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铭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2023 年公司补缴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少缴的土地使用税共计 364,761.60 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

了追溯更正。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日新材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盛男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香冰律师、杨宵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